广西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全面开启民政事业发展新征程 5](#_Toc27244)

[第一节 发展基础 5](#_Toc2601)

[第二节 发展环境 10](#_Toc29510)

[第三节 总体思路 12](#_Toc3358)

[第四节 发展目标 14](#_Toc30074)

[第二章 健全基本民生保障体系 16](#_Toc14953)

[第一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 16](#_Toc21123)

[第二节 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 17](#_Toc29364)

[第三节 全面提升儿童福利保障水平 19](#_Toc16658)

[第四节 规范残疾人福利制度 20](#_Toc20435)

[第五节 强化基本民生综合服务保障 22](#_Toc25074)

[第三章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24](#_Toc11425)

[第一节 大力发展基本养老服务 24](#_Toc21729)

[第二节 优化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网络 25](#_Toc24813)

[第三节 推动健康养老产业发展 28](#_Toc5459)

[第四节 提升综合监管水平 29](#_Toc31157)

[第四章 加强基层社会治理 31](#_Toc26176)

[第一节 加强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 31](#_Toc14394)

[第二节 完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 32](#_Toc3434)

[第三节 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34](#_Toc14004)

[第四节 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和加强界线管理 35](#_Toc25017)

[第五章 推进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发展 38](#_Toc18353)

[第一节 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38](#_Toc3492)

[第二节 大力发展社会工作 39](#_Toc3428)

[第三节 健全志愿服务体系 41](#_Toc11718)

[第四节 规范发展福利彩票 41](#_Toc28782)

[第六章 强化基本社会服务 43](#_Toc29950)

[第一节 全面加强婚姻收养登记管理工作 43](#_Toc6629)

[第二节 加快健全未成年人保护体系 45](#_Toc2779)

[第三节 加强留守妇女关爱 48](#_Toc29352)

[第四节 完善地名管理服务体系 49](#_Toc15907)

[第五节 深入推进殡葬改革 51](#_Toc31297)

[第七章 保障措施 53](#_Toc13479)

[第一节 强化政治引领 53](#_Toc6627)

[第二节 健全制度机制 54](#_Toc19156)

[第三节 提高基层民政服务能力 56](#_Toc31812)

[第四节 提升民政信息化水平 57](#_Toc10392)

[第五节 完善规划实施监测机制 58](#_Toc31078)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为推动广西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助力全面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依据民政部《“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 第一章 全面开启民政事业发展新征程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广西民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革弊鼎新、攻坚克难，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推动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全面完成，织密扎牢了民生保障安全网，有力服务了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效显著。**紧紧围绕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深入实施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的政策措施，将符合条件的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对低保渐退期满后收入超过低保标准不再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时退出低保范围。全面实施“按户施救”和“按人施救”相结合的救助模式，完善相对贫困家庭的兜底救助渠道。截至2020年底，全区有175万建档立卡贫困对象纳入了低保范围，4.68万建档立卡贫困对象纳入特困救助供养，全面实现“应救尽救”、“应兜尽兜”目标，切实发挥了社会救助在脱贫攻坚中的兜底保障作用。

**——社会救助保障水平全面提升。**全面完善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保障制度体系，扎实推行低保审批权限下放乡镇（街道）改革、社会救助无纸化审批改革、低保网上自助申请和异地申领改革等，联合有关部门建立完善社会救助工作容错纠错机制，推动全区社会救助惠民水平显著提升。截至2020年底，全区农村低保对象有268万人，城市低保对象34.9万人，城乡特困救助供养人员25.6万人。“十三五”期间，全区城乡各类救助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城市低保平均标准由每人每月404元提高到每人每月760元，平均补助水平从每人每月213元提高到每人每月415元；全区农村低保平均标准从每人每年2556元提高到每人每年5400元，平均补助水平从每人每月115元提高到每人每月245元；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达到每人每月988元，农村达到每人每年6960元，照料护理标准最高达到1738元/月，最低达到390元/月；全区累计实施临时救助87.66万人次；边民生活补助范围从农村居民扩大到城镇无工作单位人员，惠及对象由33.4万人增至39.8万人，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13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210元；全区32.9万城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医疗、教育、住房安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六条保障线”有效筑牢，临时救助、社会资源帮扶“两个全覆盖”全面落实。

**——特殊困难群体关爱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健全完善关爱服务机制，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为全区1.4万多个行政村提供儿童关爱服务，推动行政村儿童主任队伍建设，截至2020年底，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人数分别达到1300多人和1.69万人，基层留守儿童关爱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创新探索困境艾滋病儿童关爱服务取得初步成效。“十三五”期间，全区提高了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集中养育孤儿的平均标准从每人每月10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200元，社会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的平均标准从每人每月6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800元。全区2.6万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扎实推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各级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或工作领导小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和政策保障体制逐步完善，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全区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8.4万人次，其中流浪未成年人1.43万人次，疑似精神障碍、危重病人1.6万人次。创新出台加强和改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政策,积极推进“福康工程”、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和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示范工作，有效保障困难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5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80元，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达110.73万人。

**——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发展。**切实发挥中国第一个村民委员会在广西诞生的优势，持续深化党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实践，“一组两会”等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创新实践不断涌现。深化乡村治理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排查整顿一批软弱涣散基层组织，农村基层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加快形成。深入实施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十百千”工程，开展城乡社区协商示范创建，全面推行社区公共服务事项准入制度，加强大规模移民搬迁安置点基层组织重构管理工作，推进安置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不断完善，社区治理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推进社会组织管理改革，建立了自治区、市、县（区）三级领导协调机制，构建了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基本完成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探索社会组织“审管分离”，优化社会组织登记“放管服”改革，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全区注册登记的社会组织达2.89万个；社会组织在服务经济建设、创新社会治理、参与脱贫攻坚和疫情防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稳妥有序推进区划调整，各项行政区划变更实施工作顺利完成。进一步加强地名文化传承和保护，圆满完成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任务，地名普查成果有序转化。

**——基本社会服务全面优化。**不断夯实养老服务发展基础，累计打造60多个养老服务示范园区。截至2020年底，全区每千名老年人口养老床位数32.5张，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加快推进养老服务“放管服”改革，养老服务发展环境不断优化。推动落实财税、土地、金融等政策，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机制初步建立。不断优化南宁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核心区、桂西养生养老长寿产业示范区、桂北休闲旅游养生养老产业示范区、北部湾国际滨海健康养老产业示范区、西江生态养老产业带示范区“一核四区”的养老产业发展空间布局，积极打造全国养老服务产业基地和健康养老胜地，“长寿福地·壮美广西”的知名度、美誉度逐步提升。将养老服务业纳入大健康产业发展，推动养老产业与文旅、医药、体育等产业深度融合，养老产业与养老事业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局面加快形成。持续推进殡葬事业改革发展，开展殡葬服务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提高基本殡葬服务供给能力。组织开展首届“八桂慈善奖”评选表彰活动，颁布实施《广西志愿服务条例》，整合资源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进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试点，探索推进“时间银行”等志愿服务新模式，慈善、社工和志愿服务持续健康发展。

**——党的建设持续从严加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持续完善制度建设，党建工作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不断提升。认真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围绕中心大局，积极推进党建工作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以强有力的党建工作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扎实做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和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广西意见整改，深入开展全区民政系统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风清气正的民政政治生态不断巩固提升。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激励强化党员干部实干担当意识，为推动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组织领导和人才保证。

**同时也要看到，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还存在明显短板和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相对于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仍然偏低，基本民生保障需持续加强。民政公共服务设施结构性矛盾突出，养老设施陈旧老化、入住率低，殡葬服务和精神卫生福利设施供给不足。城乡之间、区域之间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差距依然较大，基本社会服务质量需进一步提升。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不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的优势和作用亟待进一步发挥。

##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度演化与我国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开局起步相互交融，广西民政事业发展迈入全面现代化建设的新阶段，既迎来新的机遇，也面临新的挑战，总的来看机遇大于挑战。

**从挑战看，**新冠肺炎疫情带来广泛而深远的影响，暴露出民政事业发展的薄弱环节和潜在风险点，民政福利服务机构管理、城乡社区治理面临的风险明显增加；广西经济总量偏小，城乡居民收入水平较低，后发展欠发达仍是最大的区情，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和基本社会服务短板弱项不少，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与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矛盾突出，需要加快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城乡区域发展的空间格局深刻变化，城镇化建设加快发展，举家进城和以家庭为单位的市民化客观上会增加城镇地区的民政对象，新市民融入社区成为更加现实的基层社会治理问题；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特别是高龄人口、失能或部分失能人口快速增加，对公共服务供给的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

**从机遇看，**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民政事业发展指明了新航向。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为新时代民政事业发展描绘了新的发展蓝图，为不断健全完善基本民生保障制度体系，加快形成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推动养老、殡葬等基本社会服务更加均等可及明确了时间表、任务书和路线图，为民政工作更好发挥社会建设兜底性、基础性作用作出了顶层设计。进入新发展阶段，社会主体参与基层治理更加积极，社会组织在数量、质量上实现新的提升，在形态、功能上更加多元化，有利于更好满足群众需要，有利于推进城乡基层共建共治共享，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广西社会发展水平跨上新台阶，经济社会发展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为新时期民政事业发展提供了经济支撑，民生领域保障力度将持续加大；广西将根据国家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西部大开发、乡村振兴等发展战略实施，为加快民政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城乡发展，加快补齐民生公共服务短板，加强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改善城乡困难群众生活等带来了重大发展机遇。

## 第三节 总体思路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总目标，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高质量开启广西民政事业新征程，为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做出新的贡献。

**“十四五”时期，广西民政事业发展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领导，确保民政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把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发展民政事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将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精准送到群众身边，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坚持政府主导，统筹利用各类资源，切实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作用，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全面提升城乡社区组织服务能力，增加公共服务供给，筑牢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防线。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坚持用改革的办法补短板、强弱项，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全面深化社会救助、基层治理、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残疾人福利、婚姻登记和殡葬服务等改革，鼓励基层开拓进取，探索创新，不断为广西民政事业发展注入新动能。

**——坚持服务发展大局。**聚焦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目标任务，主动融入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西部大开发战略、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等，全面服务全区发展大局，强化民政各业务领域之间、城乡区域之间统筹兼顾，以全局站位和长远眼光推动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 

##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到2025年，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和第十四次全区民政会议部署安排的各项工作得到全面落实，全区民政系统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民政相关制度更加完善，民政领域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基本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基层社会治理更加有序，基本社会服务更加有效。

**——基本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基本形成，儿童福利水平全面提升，残疾人福利制度更加健全，城乡区域发展差距明显缩小。

**——基层社会治理更加有序。**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更加健全，治理能力得到提升，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社会组织管理不断加强，现代社会组织制度更加成熟。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联动机制和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进一步畅通和规范。慈善事业发展更加规范有序和富有活力。行政区划设置进一步优化，边界地区长期和谐稳定。

**——基本社会服务更加有效。**养老服务全面提质增效，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婚姻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婚姻领域移风易俗全面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基本建立，未成年人得到有效保护。地名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全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有效转化。殡葬管理持续加强，文明节俭、绿色环保的殡葬新风尚逐步形成。

**对标《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广西民政事业2035年发展目标是：**中国特色基本民生保障、基层治理体系、基本社会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民基本生活和平等参与权利得到充分保障，现代基层治理格局基本形成，城乡社区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基本社会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

“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 类别 | 主要指标 | 单位 | 2020年  实际值 | 2025年  目标值 | 指标  属性 |
| --- | --- | --- | --- | --- | --- |
| **基本民生保障** | 1. 城乡低保标准年度增速 | % | 城市：13.5 农村：15.7 | 不低于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增速 | 预期性 |
| 2. 农村低保标准占城市低保标准比例 | % | 58 | 75 | 预期性 |
| 3. 查明身份信息流浪乞讨受助人员接送返回率 | % | 100 | 100 | 约束性 |
|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 | 95 | 100 | 约束性 |
|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 | 95 | 100 | 约束性 |
|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6.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 | 44.28 | ≥55 | 约束性 |
| 7. 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 % | — | 60 | 预期性 |
| **基层社会治理** | 8. 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数量 | 万人 | 2.3 | 4.8 | 预期性 |
| 9. 每百户居民拥有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25 | >30 | 预期值 |
| 10.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数量 | 万人 | 2.3 | 5 | 预期性 |
| **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 | 11. 社会工作服务站乡镇（街道）覆盖率 | % | — | 100 | 预期性 |
| 12. 志愿服务站点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的覆盖率 | % | — | 80 | 预期性 |
| 13. 福利彩票销售网点数 | 万个 | 0.7 | 1 | 预期性 |
| **基本社会服务** | 14. 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实施率 | % | — | 100 | 预期性 |
| 15. 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 | % | — | 50 | 预期性 |
| 16. 县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覆盖率 | % | 11.4 | 100 | 约束性 |

# 第二章 健全基本民生保障体系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有效保障救助对象基本生活，稳步提升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第一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

**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继续依规纳入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对符合救助条件的脱贫人口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对低保渐退期满后收入超过低保标准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脱贫人口，及时退出低保范围。继续实施“按户施救”和“按人施救”相结合的救助模式，将低收入家庭中符合条件的重病、重残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强化部门救助信息共享，协助开展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加强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支持。

**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机制。**研究制定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操作规程，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机制，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纳入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范围。会同相关部门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数据库，形成多部门联动的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纳入相应的救助帮扶范围。

## 第二节 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

**健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规范低保对象认定，规范低保资金发放，分档或补差发放低保金。完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科学确定并适时调整提高城乡低保标准，推动北部湾经济区实现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加强低保对象动态管理，落实低保渐退期政策。

**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完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强化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落实探访制度，压实照料服务人责任。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提质改造，提高集中供养机构中的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的服务质量。

**健全临时救助制度。**完善临时救助审核认定办法，规范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实行分层分类的临时救助审核认定，强化急难型生活救助，畅通救助申请、报告、主动发现渠道，建立健全快速响应、救助及时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临时救助水平，对于遭遇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生活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开展临时救助。

**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健全完善各级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协调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强化协调联动。充分发挥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评价体系作用，规范救助工作管理。落实落户安置、源头治理等政策，强化站内照料职责，加强托养机构监管，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加大救助设施建设力度，加强救助专用车辆配备，改善救助条件，提升救助服务水平。加强街面巡查和综合治理，健全流浪乞讨人员主动发现和转介处置机制，减少不文明流浪乞讨现象。建立流浪乞讨人员信息档案，持续推进救助寻亲服务，充分利用智能化手段，发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帮助滞留人员回归家庭和社会。推动符合条件的长期滞留人员落户安置并享受相关社会保障。推进源头治理，建立易流浪走失人员信息库，减少反复流浪乞讨现象。

## 第三节 全面提升儿童福利保障水平

**完善儿童福利政策制度。**建立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进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保障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与相关社会福利标准相衔接。持续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医疗、康复、教育、就业、住房等方面的保障水平。建立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的分类安置制度。开展个人能力评估，采取回归村（社区）安置或集中供养等有针对性的安置措施。推进儿童助医助学保障工作，继续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探索开展面向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康复项目。持续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探索开展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项目，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困境儿童教育帮扶。

**全面提升儿童福利机构服务质量。**坚持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并重，积极推进养育孤儿数量少、基础设施差、专业服务力量弱的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将集中养育孤儿的职能向市级儿童福利机构转移，并将县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设置为相对独立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医疗、康复、教育、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建立儿童福利机构儿童抚养综合评估机制，对于符合送养条件的儿童，依法安排送养。支持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建造家庭式居所，完善和推广家庭式养育模式。严格规范家庭寄养工作程序，持续提升家庭寄养工作规范化水平。支持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设立特殊教育幼儿园或学前班（部）。鼓励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医疗和特殊教育等功能，达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医疗机构、特殊教育学校的条件。加强儿童福利机构与医疗机构、康复机构、特教机构合作，具备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向其他儿童福利机构内长期监护儿童、社会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拓展服务。保障机构内适合普通教育或特殊教育的适龄儿童全部接受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按规定享受学生资助政策。加强儿童福利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儿童福利机构人才队伍建设。

|  |
| --- |
| 专栏1 儿童福利机构服务质量提升工程 |
| **支持设区市建设功能完备的儿童福利设施。**重点支持设施设备落后但有集中养育需求的地区改扩建或新建儿童福利设施，推动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完善儿童养育、残疾儿童医疗、康复、特教及开展家庭式养育等所需的设施设备，提升集中养育的专业化水平。 |

## 

## 第四节 规范残疾人福利制度

**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探索推进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至低保边缘家庭和其他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至三、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为残疾人提供更加贴心暖心的服务。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长期护理保险、老年人福利、社会救助等制度相衔接。积极探索新的补贴内容和形式。

**稳妥推动精神障碍康复服务向社区延伸。**发挥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技术指导作用，推动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机构与精神卫生福利、残疾人康复、残疾人托养、社区卫生服务等机构服务对接、场地共用、资源共享，依托全区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专业知识和力量，培育2—3个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标杆机构，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形成一套可复制的经验在全区推广。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机构建设，在服务设施、运行补贴、职称待遇等方面给予扶持，将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纳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基本服务范围，为家庭提供照护资讯、政策咨询、情感支持等专业服务，巩固和增强家庭照护功能，促进家庭成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的重要力量和资源。

**积极推动康复辅助器具健康发展。**积极创造条件，推动柳州市打造康复辅助器具创业园，走“政、产、学、研、用”于一体的产业发展之路，发挥产业聚焦效应，做大做强做优广西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提升广西在全国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地位。指导柳州市开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第二批国家综合创新试点，把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打造成为柳州市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新产业，不断满足老年人和残疾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康复辅助器具配置需求。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促进康复辅助器具进家庭进社区进机构。推动扩展工伤保险中的康复辅助器具支付范围，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将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纳入保险产品支付范围。探索建立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补贴制度。

|  |
| --- |
| 专栏2 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工程 |
| 推动精神卫生福利服务能力建设，争取到2025年底，每个设区市建设1所精神卫生福利设施。 |

## 

## 第五节 强化基本民生综合服务保障

**优化审核认定程序。**全面实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收入家庭认定等社会救助审核认定权限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改革，全面推进乡镇（街道）经办机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充分运用“互联网+社会救助”，全面推进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低收入家庭认定无纸化审核认定。拓宽区内开展社会救助异地申请改革试点范围，逐步推行居住地救助申领。推广应用社会救助网上自助申请平台，实现社会救助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申请、办理、查询服务。

**健全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机制。**完善自治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完善全区统一的社会救助对象数据库，将政府部门等开展救助帮扶的各类信息统一汇集，实现政府相关部门之间实时数据共享。强化核对平台信息技术支撑，提高核对工作效率。加强核对系统与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之间的协同，形成衔接有序、精准高效的社会救助对象认定机制。

**创新服务类社会救助模式。**在提供物质救助的同时，创新救助方式，积极发展服务类救助，形成“物质救助+服务保障”的模式。在为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供养人员提供照料服务的基础上，探索通过购买服务、集中托养、发放服务券等方式，对低保和低收入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残疾人提供必要的照料服务。

**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导社会组织、市场主体参与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服务，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侵害预防、访视照料、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增加服务对象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目录，规范社会救助领域政府购买标准，优化购买流程，加强监督评估。

|  |
| --- |
| 专栏3 民生综合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
| **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整合社会救助资源，强化乡镇（街道）社会救助责任和相关保障。推动村级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将走访、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列为村（社区）重要工作内容。建立健全主动发现机制，所有设区市建立“12345”社会救助服务热线专席，为有需要的困难群众提供救助服务。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设施提质升级。**推动救助管理设施设备落后的设区市，以及人口密集、交通便利、救助量大、地市交界的县（市、区）改扩建救助管理设施，配齐相关设施设备，进一步提升救助管理和救助服务能力。 |

# 第三章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全面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部署，以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为发展目标，优化供给结构，提升服务质量，进一步强化基本养老服务，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充分发挥政府在养老服务方面的主导作用，探索体制机制改革和制度政策创新，吸纳社会力量参与，激发养老服务市场活力。

## 第一节 大力发展基本养老服务

**强化兜底养老服务。**健全城乡特困老年人供养服务制度，做好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工作，优先保障生活不能自理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确保有意愿入住的特困老年人100%集中供养。深化政府购买困难失能老年人服务，以满足基本需求、保障老人生活质量为目标，为老年人提供急需的生活照料、助残送餐、医疗康复等基本服务。以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失智、重残、留守、独居高龄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老年人为重点，建立健全特殊困难老人定期探访制度、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机制。**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逐步丰富发展服务项目。全面实施国家制定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标准，组织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领取老年人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整合老年人补贴制度，做好与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政策的衔接，形成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制度，提高补贴的精准度和有效性。深入推进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合理确定城乡普惠性养老服务项目和价格，为老年人提供价格适中、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基本养老服务。聚焦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刚性需求，优化城乡养老机构床位结构，提升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推动多层次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建设，配合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探索建立长期照护服务项目、标准、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发挥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商业保险的作用，保障不同层次照护需求。

## 第二节 优化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网络

**推进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加强养老服务资源统筹，加快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布局，到2025年底，基本建立县（区）、乡镇（街道）、城乡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达60%。县（区）养老服务中心应具备区域养老服务技术指导、应急支援、培训示范等功能。街道综合服务养老机构（中心）应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综合服务功能和相应区域行业管理功能。乡镇综合养老服务机构（中心）以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为主，应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综合服务功能，对辖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互助养老设施运行进行技术指导。优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加快建设分布式、多功能、专业化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探索推动老年康复辅具租赁业务发展，推进在养老机构、社区设立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租赁）站点。

**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水平。**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措施，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发展“家庭养老床位”。推动将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提升家庭照护能力。强化各类养老机构对居家养老服务的专业支撑职能。发展“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夯实居家养老服务基础。大力发展城市社区养老服务，全面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分区分级规划建设要求，落实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推进城市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大力推进老旧城区、已建成居住（小）区加快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到2022年底，新建居住（小）区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设施达标率达到100%；到2025年底，老旧城区、已建成居住（小）区按照标准逐步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积极培育发展一批标准化、连锁化、品牌化养老服务组织，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健康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休闲养生、法律咨询与援助、喘息服务等养老服务；支持开展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进社区服务试点工作；推进老年人宜居社区创建工作，到2025年底，培育创建老年人宜居社区100个。

**强化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推进养老机构提质升级，聚焦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的刚性需求，优化城乡养老机构床位结构，提升护理型床位占比，到2025年底，全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5%。支持养老机构内设置失能失智服务专区，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失智老年人专业照护机构。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推动街道（乡镇）综合（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卫生服务站、护理站或其他医疗设施统筹规划、邻近设置。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兜底线、保基本和示范作用，加快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综合评估和轮候制度。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完善公建民营管理机制，引导社会力量重点提供面向中低收入群体的养老服务，适度建设面向中高收入群体的养老机构，满足老年人个性化服务需求。引导和支持养老机构发挥专业优势，开展辐射周边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支持中医、壮瑶医进入社区，为老年人提供医疗康复服务。

**丰富拓展农村养老服务内容。**支持建立县、乡、村联合体服务模式，将县乡养老服务中心的优质服务辐射到农村，助推农村养老服务功能升级，重点面向覆盖范围内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健康护理、紧急救援、喘息服务等养老服务。通过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为农村留守老年人、空巢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老年人等特殊对象提供探访巡访、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积极构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机制，广泛发展邻里互助、亲友相助、志愿服务等互助养老服务模式，落实农村留守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逐步将农村老年人纳入广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推进农村普惠养老服务。

**加快推进智慧养老服务。**建设广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统筹建设自治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数字养老服务网络。到2025年，建成集老年人数据库、养老资源数据库、行业监管信息于一体的广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依托平台对接社会资源，大力发展“互联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互联网+养老机构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精准养老服务。加强养老服务信息互通共享，充分利用平台数据信息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养老服务监管等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

## 第三节 推动健康养老产业发展

**打造全国旅居养老胜地。**用好生态优势和长寿名片，不断创新和丰富养老服务产业新模式与新业态，打造旅居康养示范基地、养老产业集聚区，打响“长寿福地·壮美广西”品牌，加快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宜居康养胜地。

**积极推动老年用品产业发展。**推动发展康复辅具等老年用品产业，支持人工智能养老服务产业化，推进适老产品在家庭、社区、养老机构、医院等多种应用场景的试点，支持老年用品企业发展。

**推动养老服务开放合作。**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养老服务合作，共同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养老用品制造中心，推动形成养老用品产业的研产销完整产业链。推动省际养老服务合作交流，建立跨省异地旅居养老服务战略合作机制，促进我区养老服务业跨区域融合发展。加强与东盟国家的交流合作，开展跨境异地养老服务，积极培育面向国际的养老服务市场。

**培育老年消费市场。**加强养老服务宣传，正确引导老年人的消费观念和消费行为，推动加快形成健康养老观念。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市场行为，加大监管力度，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消费环境，促进老年消费市场繁荣与发展。

## 第四节 提升综合监管水平

**健全综合监管制度。**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制度，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体制。实施全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等级评定，提升养老机构规范化水平。建立“养老服务+信用”机制，建立覆盖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信用管理体系，对失信责任主体实施多部门跨地区联合惩戒。

**加强风险监测与防控。**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制度规范，实现养老服务机构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提升安全生产整体防控能力。建立协同机制，落实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处置工作中的防范、监测、预警和及时移送工作责任。发挥广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与“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作用，协调联动，将存在非法集资问题的养老机构列为失信惩戒对象，实施联合惩戒。开展常态化非法集资识骗防骗教育宣传，增强老年人群体识别防范能力。

|  |
| --- |
| 专栏4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
|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在乡镇（街道）范围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和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设施，到2025年底，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在乡镇（街道）的覆盖率总体达到60%。支持县（市、区）建设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逐步将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转型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每个县（市、区）新建或改扩建1所失能照护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5%。  **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以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辅具适配等形式，支持特殊困难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到2025年底，支持2.5万户以上困难家庭的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  **养老服务质量安全达标工程。**加强公办养老机构规范化建设，依据《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等相关国家标准，评定为一级至二级服务等级的乡镇（街道）级公办养老机构建有率在80%以上，评定为二级至三级服务等级的县（市）级公办养老机构建有率在80%以上。公办养老机构原则上不按照五级服务等级标准新建，应保持兜底线保基本的公益属性。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程。**到2025年底，全区培育创建老年人宜居社区100个。  **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工程。**到2025年底，全面建成集老年人数据库、养老资源数据库、行业监管信息于一体的广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打造15个以上示范性智慧养老院。 |

# 第四章 加强基层社会治理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强化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更好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和加强界线管理，提高基层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推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

## 第一节 加强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

**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增强乡镇（街道）行政执行、为民服务、议事协商、应急管理、平安建设能力，强化对涉及本区域重大决策、重大规划、重大项目的参与权和建议权。加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各类公共服务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与部门之间有效协调机制。健全基层政府公共服务制度，制定县（市、区）有关职能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社区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依法厘清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权责边界，探索建立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履职履约双向评价机制，建立基层政府购买服务长效机制，推动基层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深化服务管理体制改革，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优化乡镇（街道）政务服务流程，全面推进一窗式受理、一站式办理。

**深化基层群众自治实践。**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修订基层群众自治领域相关法规。完善民主选举制度，高质量完成新一轮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推进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居）民委员会主任，推行村（社区）“两委”成员交叉任职。完善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机制，丰富城乡居民参与社会治理的形式内容，完善基层党组织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联席会议、议事协商和村（居）民议事会议制度，大力推广“一组两会”屯级协商自治模式。完善民主监督制度，加强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健全村务公开民主管理运行机制，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健全信息公开目录，完善档案管理制度，规范民主评议，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完善民主协商制度，聚焦群众关心的民生实事和村（社区）重要事项开展民主协商，拓宽民主议事协商渠道，推动构建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 第二节 完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

**健全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完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齐农村社区综合服务短板，搭建高效便民的服务平台。实施城乡社区治理行动计划，做好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开展“最美城乡社区工作者”宣传推选活动，争创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构建面向公众的一体化在线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公共服务需求表达和反馈机制，强化群众对公共服务供给决策及运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智慧社区建设，加大财政投入，整合部门资源，推动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试点工作全面推开、重点突破。深化农村社区公共服务建设。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特别是向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及生态移民搬迁安置社区等辐射延伸，推进城乡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增强城乡社区服务能力。**建立公共服务多元供给机制，引导多方力量参与乡镇公共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由“花钱养人”向“花钱办事”转变。丰富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内容，增强对城市流动人口、农村“三留守”人员和其他特殊困难群体的服务功能，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推动建立健全与岗位特点、工作年限、教育程度、专业水平相匹配的社区工作者岗位等级序列，建立社区工作者薪酬正常增长机制。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力争到2025年实现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拥有城市社区工作者达到18人。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培训体系，丰富培训内容和创新培训方式，提升社区工作者及志愿者专业能力和服务意识。支持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评价和学历教育，推动对获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的给予职业津贴。

## 第三节 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进一步加强各级党委和政府对社会组织工作的领导，推动党领导社会组织的协调机制建设，完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体制。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坚持登记、年检（年报）、评估、抽查中“四同步”落实党建工作，确保社会组织发展正确政治方向。发挥民政管理社会组织党委职能作用，加强所属社会组织的领导和管理。加大党组织组建力度，优先在社会组织负责人和业务骨干中发展党员，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全面提高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质量。

**深化社会组织管理改革。**推动社会组织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调整社会组织结构布局，优化社会组织存量，把控社会组织增量，提升社会组织质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重点培育符合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需要的社会组织，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持续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巩固脱钩改革工作成果。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引导社会组织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内部管理，加强诚信自律建设，提升自身建设水平。

**健全完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构建新型综合监管机制，明确和压实各部门监管职责，形成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监管合力。加强社会组织执法监督，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切实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

**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搭建发展平台、优化发展环境，助推行业产业发展，服务经济转型升级；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社会服务和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积极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  |
| --- |
| 专栏5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工程 |
|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活动场所建设工程**。推动各设区市根据实际情况利用旧工业园区升级改造、政府闲置楼宇等资源，采取单独建设或资源共享、设施共用的方式，推进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和活动场所建设，到2025年底，实现每个设区市至少拥有一个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推动县（市、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 |

## 

## 第四节 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和加强界线管理

**健全完善行政区划政策体系。**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行政区划管理法规政策，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区划调整调查研究、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征求意见、组织实施、效果评估等制度，制定出台设立镇和街道标准，推动出台县乡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申报审核办法，规范行政区划调整酝酿和方案制订、申报审核与审批程序，推动建立各级行政区划变更评估、论证专家库，提升行政区划设置的科学性、规范性。

**稳妥有序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全面落实广西“三大定位”新使命，围绕服务“一带一路”、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面向东盟的国际大通道和国防建设等战略布局，以城市群、都市圈、城镇带为单元，合理优化中心城市、节点城市、重要轴线、廊道沿线和边境地区的行政区划设置，培育发展集聚人口、产业的中小城市，重点优化城市内部结构，持续增强中心城市和城市群要素集聚和资源承载能力，促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高质量开展乡镇、街道行政区划调整，重点推动符合条件的边境地区撤乡建镇，合理优化基层政区体系结构，促进小城镇协调发展和乡村振兴。

**审慎优化设区市市辖区规模结构。**按照规模均衡原则，以常住人口规模为主要依据，以优化市域空间结构、提高行政效能、完善功能布局为导向，重点推动具有较优经济社会发展基础条件、与中心城区联系比较紧密、符合条件的县（市），采取撤县（市）设区、合并重组设区等方式设立市辖区，优先支持单一市辖区的设区市开展撤县（市）设区，稳妥推动辖区面积较小、功能定位相近、区域形态较好的现有市辖区优化重组，合理推进中心城市扩容提质。研究推动有条件且人口集聚态势良好、具备较强发展动能、区域边界清晰的城市新区、高新区、开发区按程序开展行政区划调整，推进发展相对成熟的经济功能区实施政合一体制和“政区融合”模式，促进功能区与行政区协调发展、融合发展。

**稳妥有序增设县级市。**以主体功能定位为导向，推动支持重要战略支点、设市空白区和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边境地区等特殊类型地区中发展基础相对较好、符合条件的县改设县级市，加快培育中小城市。推动在城市群和城镇带范围内、重要中心城市周边地区增设县级市，打造生态宜居、功能复合的“微中心”，承接中心城市功能疏解，缓解中心城市发展压力。支持将人口规模大、城市化水平高、产业基础扎实、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条件较好且符合条件的常住人口20万以上的非县级政府驻地特大镇改设县级市。通过增设中小城市完善现代化城镇体系，培育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

**持续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坚持有利于巩固勘界成果、保持行政区域界线走向清晰明确、维护省县乡三级边界地区社会稳定等原则，依法管界、依法治界。健全管控分歧、应急处突长效工作机制，完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政策，探索制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相关工作规程。组织完成第四轮并启动实施第五轮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和维护，及时修复更换损毁、移位的省、县界桩，妥善解决联检发现的相关问题。组织完成行政区划调整后的勘界工作，结合实际推进行政区域界线信息化、智慧化、精细化管理。稳妥做好行政区域界线风险隐患排查防范工作，及时处置因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等引发的边界争议问题。深入开展各级平安边界建设，普及界线管理知识，宣传界线管理法规政策，教育引导边界地区干部群众自觉增强依法管界、依法治界意识，创新边界友好交流、联谊互访活动形式，持续增进边界双方团结友谊，争创各级平安边界示范线，共同维护边界地区和谐稳定。

# 第五章 推进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发展

立足新时代慈善事业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完善慈善事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加大培育慈善主体力度，重视发挥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积极作用，助力乡村振兴、基层社会治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 第一节 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规范慈善组织管理。**进一步落实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和公开募捐资格管理等制度，强化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监管。加强慈善组织培育，完善内部治理机制和行业自律，提高慈善行业公信力。加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制度同慈善事业制度有机衔接，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保障民生和第三次分配中的积极作用。健全慈善力量参与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机制。

**激发慈善事业发展活力。**鼓励社会各界运用慈善信托参与慈善事业，支持慈善力量积极参与重大国家战略、自治区重点工作实施。广泛动员社会公众、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等参与慈善活动，为慈善事业捐赠资金、物资和提供志愿服务。引导慈善组织设立社会工作岗位，指导志愿服务组织依法链接慈善资源，促进慈善事业与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融合发展。

**落实慈善表彰制度。**健全完善激励表彰机制，做好“中华慈善奖”推荐工作，开展“八桂慈善奖”评选表彰活动，对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乡村振兴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慈善组织和慈善个人进行表彰。落实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公益性组织和慈善捐赠人依法享受有关税收优惠等政策。

## 第二节 大力发展社会工作

**搭建社会工作服务平台。**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群团助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工作推进机制，畅通和规范社会工作者参与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的途径，加快推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提升社会工作行业组织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能力，优先发展以老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农村留守人员、流动人口、家庭暴力受害人等为重点服务对象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推进精神慰藉、教育辅导、婚姻家庭、矫治帮教、戒毒等领域社会工作，推动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在困难群众帮扶、老年人服务、困境儿童关爱保护、社会支持网络构建、社区参与能力提升、社会工作机构与志愿服务组织培育等方面发挥作用。

**培养使用社会工作人才。**持续推动各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发展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强化民政服务机构、基层民政经办机构、社区和社会服务机构的社会工作专业岗位设置与人才激励保障。坚持社会工作人才本土化、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方向，鼓励社会工作从业人员通过培训和考试提高专业能力，获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提升社会工作服务质量。支持区内高等院校强化优化社会工作相关领域课程设置，加强社会工作人才培养。建立分级培养机制和分类培训体系，提高社会工作人才总量和水平。

**完善社会工作政策机制。**开展社会工作立法探索，促进社会工作服务发展，规范社会工作者的职业行为和职责权利。完善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公益慈善资源“五社联动”机制，实现“社工+志愿者”、“社工+慈善”联动服务模式常态化，形成由专业力量引领慈善和志愿服务发展，社工、慈善、志愿服务力量协同开展服务的良性互动机制。落实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制度，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促进社会工作人才评价与人才培养、使用、激励等相衔接。

|  |
| --- |
| 专栏6 社会工作能力建设工程 |
|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支持设立管理规范、作用明显、集聚力强的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到2025年底，实现全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全覆盖。  **社工专业人才培养工程。**到2025年底，全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达到5万人。 |

## 

## 第三节 健全志愿服务体系

推动完善志愿服务政策保障体系，宣传贯彻《广西壮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协同有关部门推进志愿服务激励褒扬、保险保障等制度建设，配合完善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体系。推广应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依法做好志愿服务组织登记管理，加强志愿服务记录和证明出具工作，持续推进志愿服务信息数据的归集和管理。探索“时间银行”养老志愿服务模式，拓展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方式和途径。大力弘扬志愿精神，壮大志愿者队伍，广泛搭建基层志愿服务平台，推动乡镇（街道）、城乡社区依托社会工作服务站、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志愿服务站点，为群众参与和接受志愿服务提供便利条件。推动各类民政福利服务机构设置相对稳定的志愿服务岗位，在社会救助、养老助残、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等领域组织开展专项志愿服务活动。

|  |
| --- |
| 专栏7 志愿者服务专项工程 |
| **志愿者队伍建设工程。**到2025年底，志愿服务站点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的覆盖率达到80%。 |

## 

## 第四节 规范发展福利彩票

**保障彩票销售安全健康运行。**优化完善运行机制，提升工作效能，充分发挥政府管理职能和市场机制作用，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和资源配置效率。完善福彩系统激励机制、监督管理机制和风险防控机制，完善预算管理和市场化采购机制。发挥市场调控机制功能，促进区域、游戏、渠道等方面协调发展。提高福彩机构管理服务水平和创新能力，进一步强化自治区本级福彩机构统筹协调和各级福彩机构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强化规范管理，加强技术建设，完善技术基础支撑环境，严格操作规程，加强数据监管，确保福利彩票安全运行、健康发展。

**推进福利彩票创新发展。**完善产品结构，科学布局即开票游戏品种和制定年度上市计划，加强即开票游戏研发和储备，创新、丰富票面设计。优化调整现有游戏结构，丰富游戏表现形式，充分挖掘游戏潜力。加大新游戏研发力度，加强游戏储备，统筹做好游戏的调整、上市和退出工作。探索自主创新与引进借鉴、内部评审与市场检验相结合的游戏研发工作机制，推动游戏研发能力建设。加强渠道建设，优化现有销售渠道布局，填补市场空白。加强与行业渠道的合作，扩大行业渠道销售网点规模。推进集彩票销售、公益文化展示、休闲娱乐为一体，更具公益性、娱乐性、互动性的综合体验中心建设，逐步建立布局合理、持续发展、满足市场需求的新型实体渠道体系。强化销售渠道规范管理，保障彩票销售渠道安全。强化市场营销，健全市场营销工作机制，形成反应迅速、有序高效、合理规范的市场营销体系。增强品牌意识，树立整体营销观念。创新市场营销方式内容，突出彩票娱乐属性，激发市场活力。统筹推进福利彩票信息化建设，促进福利彩票高质量发展。

**强化福利彩票行业社会责任。**深化责任福彩建设，强化责任福彩理念，健全完善责任福彩治理体系。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准确发布游戏规则、游戏销售、营销派奖、开奖结果、资金管理等方面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提升福彩公信力。组织开展福彩特色公益活动，持续打造“福彩情”等系列公益活动品牌，强化公益品牌形象宣传。坚持定期发布社会责任报告，积极开展社会责任研究和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的社会责任意识和能力。坚持弘扬“公益、慈善、健康、快乐、创新”的福彩文化，宣传普及彩票知识，树立“诚信、公正、廉明、守规”的福利彩票行业形象。坚持预防和治理并举，妥善应对非理性购彩行为，保障参与者合法权益，积极营造寓募于乐、重玩轻博、多人少买、理性投注的购彩环境。

# 第六章 强化基本社会服务

坚持以基本社会服务精准化和优质化为目标，优化婚姻收养登记，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和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工作，推进地名、殡葬等公共服务，合理拓展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基本社会服务专业化水平。

## 第一节 全面加强婚姻收养登记管理工作

**优化婚姻登记管理服务。**探索创新婚姻登记服务方式，完善婚姻管理服务标准，加强涉外婚姻登记管理，提高婚姻登记机关服务质量。加强婚介行业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弄虚作假骗取婚姻登记的纠错机制，加大整治力度。加强婚姻登记信息化建设，完善广西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婚姻档案数据共建共享。开展跨区域办理婚姻登记工作，推动实现婚姻登记“跨省通办”。

**加强婚姻家庭辅导教育。**用好婚前辅导教育服务平台，加强婚前指导、婚前保健、婚姻家庭关系调适和离婚辅导，实现婚姻登记家庭辅导室（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在县级以上婚姻登记机关覆盖率达到80%。通过公益创投、政策扶持、经费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专业人才，面向城乡社区开展家庭教育、反家暴教育、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生活减压等预防性专业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婚姻登记机关设置社会工作岗位，支持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推进婚姻领域移风易俗。**开展对天价彩礼、铺张浪费、低俗婚闹、随礼攀比等不正之风的整治，鼓励和推广传统婚礼、集体婚礼、纪念婚礼，加强婚姻登记场所文化建设，倡导健康文明、简约适度的婚俗文化。开展全区婚俗改革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置婚姻文化展示厅、婚俗文化博物馆或婚姻家庭文化教育基地，以点带面推进婚姻领域移风易俗。推进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开展好家风好家教好家训进家庭、进社区、进村庄、进校园、进企业活动，共同营造良好的社会风气。

**加强收养规范管理。**全面实施收养评估，完善收养评估标准，规范收养登记档案管理，优化收养登记服务。鼓励各地出台家庭收养病残儿童的支持政策措施。加大国内收养后跟踪服务力度，加强涉外被收养儿童“寻根回访”及文化交流活动。

## **第二节** 加快健全未成年人保护体系

**完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和机制。**完善“家庭监护为主体、社会监护为补充、国家监护为兜底”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巩固强化家庭主体责任，加强家庭教育指导、监督、帮扶，完善家庭监护支持政策。加强政府兜底监护体制机制建设，建立健全民政部门长期监护、临时监护措施，建立监护评估制度。指导村（居）委会等及时报告和处置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事件。配合相关部门加大对不依法履行监护义务的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处置力度，建立强制亲职教育制度。健全自治区、市、县三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建立部门联络员制度和信息共享机制。有效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建立问责工作机制。完善监测预防、发现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未成年人保护联动响应工作机制。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机制。

**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和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完善分层分类的困境儿童社会救助制度，精准确定困境儿童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和保障标准，实施类别化、差异化救助，推行“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完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病重残儿童、流浪儿童等各类困境儿童的专项社会救助政策和关爱服务政策，完善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制度措施。建立完善困境儿童主动发现机制，综合运用入户走访、部门信息比对、大数据监测等手段主动发现符合救助条件的困境儿童，及时纳入相应的救助保障范围。按照一人一档案的要求，建立翔实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实行动态管理。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动态信息管理和档案建设。督促指导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确定被委托照护人，指导其签订书面照护协议。指导外出务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强对留守子女亲情关爱和日常联络沟通，确保每周联系和交流不少于1次。

**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平台。**通过整合相关编制资源、盘活编制存量、推动机构转型等方式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市、县设立独立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提高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推动乡镇（街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指定专门人员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充分发挥“儿童之家”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儿童保护中的作用，积极推动村（社区）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建设。加强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到2025年底，所有设区市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开通未成年人保护热线。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队伍建设。**加强直接服务儿童的基层工作队伍建设，坚持选优配强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和村（居）儿童主任，建立和完善工作跟踪机制，实行实名制管理。提高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和水平，加大本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者继续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引导和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培育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社会组织，到2025年底，每个县（市、区）至少引进或培育一家提供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服务的社会组织和一支志愿者服务队伍。健全政府购买未成年人保护服务长效机制。动员引导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参与儿童福利事业和未成年人关爱保护行动，吸引社会力量投入未成年人保护。鼓励村（居）委员会设立下属的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培育或孵化1—2个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社区社会组织或组建社区志愿者队伍。推动志愿者团队进入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协助开展工作，逐步实现“社工+志愿者”联动服务常态化。打造一批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儿童公益慈善项目，重点加强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精准化、常态化救助帮扶。

|  |
| --- |
| 专栏8 未成年人保护能力建设工程 |
| **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平台。**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到2025年底，实现设区市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全覆盖，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率达到75%，提高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队伍能力建设。**推动乡镇（街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指定专门人员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到2025年底，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工作专干实现全覆盖。推动村（居）委会设立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大村（居）儿童主任培训力度，参训率达到100%，全面提升专业化水平。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工作。**着力打造一批领导重视、制度健全、机制有效、措施有力、服务规范的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县（市、区），积极推进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建设试点项目，提升工作质量，加强创新突破。 |

## **第三节** 加强留守妇女关爱

**开展农村留守妇女关爱行动。**加强精神关爱和家庭教育支持，提升农村留守妇女履行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的意识。有效发挥农村留守妇女主体作用，引导农村留守妇女积极参与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活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指导，提升农村留守妇女就业创业能力，积极为农村留守妇女创业发展搭建平台、提供服务，实现农村留守妇女就近就地就业。提高农村留守妇女法律知识和意识，配合有关部门畅通法律援助受理渠道，加大对侵害农村留守妇女合法权益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和惩治力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各类专业社会工作机构、志愿服务组织为有需求的农村留守妇女开展精神关爱、心理咨询、婚姻家庭指导、亲职教育等服务。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农村留守妇女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意识，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责任和抚养义务。

## 第四节 完善地名管理服务体系

**健全完善地名管理制度体系。**加强修订后的《地名管理条例》宣传贯彻工作，修订广西地名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地名管理政策体系和配套制度，推动地名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强化地名管理机制建设，推动建立健全跨部门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地名领域专家库，充分调动各专业部门、社会各界参与地名管理服务的积极性。

**加强地名命名更名管理。**规范地名命名更名方案编制、评估论证、征求意见、申报审核、备案公告等工作程序，进一步细化具体工作流程，促进地名命名更名合法合理、规范有序。积极宣传推广标准地名，加强对地名使用的监督管理，引导全社会规范使用标准地名。深入发掘地名中蕴含的丰富自然地理知识和优秀思想观念、人文道德规范、红色革命传统等精神内涵，推动命名更多能体现我区地域特色、延续丰富文化内涵、反映人民群众期盼的壮乡地名。

**大力发展地名公共服务。**加强和推进城乡地名标志设置工作，提升地名标志设置的覆盖率、准确率和质量管理水平，鼓励开发应用具有电子定位和物联网等功能的新型地名标志，创新拓展地名标志所承载服务的形式和内容，建立健全地名标志巡检制度。加强地名信息化建设，完善并推动应用广西区划地名信息政务管理平台，支持各级开展符合地方实际需求的区划地名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工作，做好各级区划地名信息数据的更新完善和与国家地名信息库的融合对接，提升地名管理服务效能，为社会提供更加准确、便捷的地名导向和信息服务。

**积极开展地名文化保护和利用。**加快推进地名文化保护制度建设，支持开展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和项目申报工作，探索创新地名文化保护、弘扬形式，引导全社会参与地名文化建设，丰富地名文化产品和服务，传承和弘扬壮乡优秀地名文化。持续推进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全面实施全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三年行动，推进和配合做好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等编纂工作，加强地名档案管理和开发利用，让历年地名普查成果和地名信息资料用起来、活起来，满足人民群众对各类地名信息的需求。

|  |
| --- |
| 专栏9 地名服务专项工程 |
| **全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到2023年底，编纂出版一批文化内涵丰富、符合相关体例要求的地名图录典志，推出一批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地名信息化产品，进一步健全完善各级地名数据库和地名信息政务管理体制机制，区域地名文化研究和宣传取得明显成效，全社会共同参与地名管理工作的新格局基本形成。  市、县（市、区）2021年底前全面完成地名图的制作出版；2022年底前完成地名录的编辑出版；2023年底前完成地名词典、地名志的编纂出版。  搜集整理地名故事，各县（市、区）2022年底前整理出版不少于50条本地的地名故事；分专题整理地名素材，编辑脚本，策划视频摄制，各设区市2023年底前累计完成制作地名视频60分钟以上。  建立完善上下联动的地名管理信息化机制。2021年底前，各市、县（市、区）全面应用广西区划地名信息政务管理平台，有条件的地方使用平台范围可延伸至乡镇（街道）一级。 |

## 

## 第五节 深入推进殡葬改革

**全面深化殡葬改革。**各级建立健全深化殡葬改革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完善殡葬监管执法体系。调整全区火葬区和土葬区划定范围，巩固和提高火葬区遗体火化率。积极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完善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积极推进殡葬移风易俗，培育和推广文明节俭、绿色环保的殡葬礼仪，倡导文明低碳祭扫方式。健全殡葬服务普惠制度，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提高惠民殡葬覆盖率。

**加强殡葬服务设施建设。**科学布局殡葬服务设施，将殡葬事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做好衔接，提出切实可行的殡葬服务设施建设目标，规划布局好辖域内殡仪馆、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经营性公墓等设施，明确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和投入规模，分类、分年度、分步骤推进项目建设。实施殡葬服务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加强殡葬服务设施建设资金筹措，制定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指南，加快补齐殡仪馆、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殡葬服务设施短板。到2023年，实现全区每个设区市和每个县（市）建有1家殡仪馆，每个设区市和每个县（市）至少建成1家公益性公墓，乡镇、村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覆盖率明显提高。

**全面提升殡葬领域治理水平。**建立健全殡葬管理法规政策体系，落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强化殡葬服务事业单位的公益属性，进一步落实法人自主权，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激发发展活力。规范殡葬中介机构、服务企业经营行为，不断提升殡葬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健全殡葬服务单位员工考核聘用、工资待遇管理及职业能力建设制度，加强殡葬行业职工队伍建设。推动殡葬服务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推广网络祭拜、远程告别等殡葬服务，满足群众殡葬服务多样化需求。深入推进丧葬礼俗改革，充分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推动各地加强村（社区）红白事服务中心建设，倡导丧葬移风易俗。依法稳妥推进活人墓、豪华墓、乱埋乱葬等治理，弘扬优秀殡葬文化，遏制重殓厚葬等陈规陋习。

|  |
| --- |
| 专栏10 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工程 |
| **加强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实施殡葬服务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实现全区每个设区市和每个县（市）建有1家殡仪馆，每个设区市和每个县（市）至少建成1家公益性公墓，乡镇、村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覆盖率明显提高，殡仪馆现有火化设备排放标准全部达到国家节能环保要求。对已达危房标准、设施设备陈旧的殡仪馆实施改扩建。 |

#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坚持政治引领，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扎实推进民政法规、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加强资金保障，加强人才队伍、基层能力建设和新技术应用，构建全方位、多层级、管长远的民政事业发展保障体系，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 第一节 强化政治引领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体现到民政工作的各领域和全过程。强化政治引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努力建设模范机关，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推进广西民政事业不断开创新局面。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实施办法，持续纠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断涵养民政系统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切实发挥巡察监督作用，坚决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加大优秀年轻干部选拔培养力度，持续优化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结构，提高民政系统领导班子和各级干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的能力和水平。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落实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努力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为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 第二节 健全制度机制

**健全民政法治体系。**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法治中国、法治社会、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要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为民政事业蓬勃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深入实施宪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与民政部门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积极推进社会救助、社会事务、养老服务、未成年人保护、慈善社工等重点领域地方性立法的制定和修订工作。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强化民政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完善行政执法各项制度，改进和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扎实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加大对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的纠错力度。进一步完善民政系统学法用法制度，强化法治培训，不断增强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

**建立完善民政标准体系。**坚持深化改革与创新驱动相结合、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制定修订与宣传实施相结合、标准化建设与法治化建设相结合，深度推进标准化与民政业务工作相融合，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加大培训力度，推广普及民政标准化知识。在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残疾人康复服务、社会工作等领域，加大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力度，扩大标准覆盖范围。健全优化民政各业务领域通用基础标准、业务专用标准、技术支撑标准，形成科学合理、层次分明、配套全面、功能完备的民政标准体系。

**加强资金投入机制建设。**优化民政资源配置，积极拓展经费来源渠道，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民生事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民政事业经费保障机制，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民政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努力拓宽融资渠道，通过统筹各项专项资金、政府债券等筹措资金，为民政事业发展注入更多资金。优化福利彩票公益金分配使用，对民政公共服务设施滞后、资金使用效果好的地区给予倾斜支持，促进全区民政事业协调发展。积极营造宽松的投资环境，降低和放宽民政领域社会资本准入条件，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积极投入民政服务领域。加强民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强化人才培养机制。**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严格干部管理监督，树立鲜明的选人用人导向，强化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和保护，着力建设政治过硬、具备民政现代化建设能力的民政干部队伍。着眼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立足新发展阶段民政工作的职责使命，持续加强干部培养工作，在困难艰苦地区和基层一线锻炼干部。完善继续教育体系，健全专业人才职称评定制度，培育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公正廉洁的民政专业人才队伍， 为推动全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提供组织人才保证。

## 第三节 提高基层民政服务能力

**引导社会参与。**积极培育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志愿者等多元参与主体，引导社会力量在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慈善社工、基层治理等领域发挥作用，推动民政事业发展。综合运用多种支持政策和优惠措施，鼓励更多的社会资金和力量进入民政领域，优化民政服务供给结构。充分发挥民政智库作用，积极开展课题研究、民政立法和重大决策咨询论证工作，全面提升民政科学决策和现代治理水平。

**强化基层服务。**完善基层组织建设，健全民政服务机构，深化基层政权建设和村（居）民自治，强化乡镇（街道）政府服务能力建设，推动基层服务管理创新。健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动乡镇、街道和城乡社区组织协商联动、服务联动和党建联动。重视民政基层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基层综合服务设施覆盖大部分城乡社区。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全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现基层经办服务力量不断加强，服务水平大幅度提升。

## 第四节 提升民政信息化水平

**推进智慧民政服务体系建设。**将分散的民政信息系统整合为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大系统”。优化业务系统功能，提高服务事项全程网办覆盖度。加强人工智能、区块链和大数据等技术的应用，深化对数据资源的利用，打造智慧化民政服务模式，推进“互联网+民政服务”提质增效，推动更多民政政务服务事项“一证通办”、“跨地通办”，进一步提高全区民政的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

**提升民政数据应用水平。**建设完善各类民政政务信息系统，推动“金民工程”落实见效。进一步深化民政数据的综合应用，加强数据资源全要素、全口径、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构建以自然人、法人为核心的民政大数据资源体系，促进数据、政策、技术、服务等相互融通。推进数据开发研究，加强民政大数据应用，实现民政服务供给精准化、个性化、高效化。

**完善信息化标准化和安全保障体系。**统一民政数据标准、数据资源开放内容和数据开放各环节的管理要求、标准规范。进一步完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遵循国家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有关要求，加强重点业务信息系统的安全评估检测，做好安全测评和内部终端安全防护。

**夯实信息基础环境建设。**推动数字化管理向基层延伸，进一步提升全区民政系统协同办公能力。加快完善升级日常办公所需的上网环境，推进无线办公、无线会议建设，确保信息系统、视频会议、公文传输等业务系统稳健运行。开展民政政务信息系统应用推广培训，提高民政队伍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

## 第五节 完善规划实施监测机制

强化规划目标、规划任务、重大工程的分解落实，建立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工作机制，将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民政工作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围绕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完善各项配套政策，为“十四五”规划全面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政策保障。健全统计指标体系，强化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的动态监测。强化各级民政部门主体责任，以本规划为指导，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或行动计划，对本规划和本地区民政规划计划的落实情况开展监测评估，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畅通群众诉求和意见表达渠道，发挥群众监督、媒体监督的积极作用。